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通告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105,633,400港元之

15厘非可換股債券(該「債券」)

（股份代號：4508）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繳足款債券上市買賣，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之售股章程內，預期繳足款債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鄭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多祿先生、Joao Paulo Da Roza先生及黃達強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